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方理解条款，对“建信团体悦享港湾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方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您方若要求解除合同，我方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方有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的权利..... 5.9
- ❖ 您方有退保的权利..... 8.1

## 您方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方对影响您方权益的重要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请您方仔细阅读..... 全文
- ❖ 请注意账户管理条款..... 5
- ❖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可能会收取一定费用，请您方慎重决策..... 5.9
- ❖ 退保会给您方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方慎重决策..... 8.1
- ❖ 您方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您方有及时向我方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我方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方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方的权益，请您方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方与我方的合同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6.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3 投保范围	4.1	保险费的支付	7.1	效力中止
1.4 犹豫期	4.2	期缴保险费自动缓缴	7.2	效力恢复
2. 我方提供的保障	5.	账户管理	8.	合同解除
2.1 基本保险金额	5.1	账户的建立	8.1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2	初始费用		
2.3 保险期间	5.3	账户结算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4 保险责任	5.4	宽限期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5 责任免除	5.5	保单管理费	9.2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6 其他免责条款	5.6	风险保险费	9.3	欠费的扣除
	5.7	最低保证利率	9.4	被保险人的变动
3. 保险金的申请	5.8	结算利率	9.5	年龄错误
3.1 受益人	5.9	部分领取	9.6	合同内容的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5.10	账户价值抵缴保险费	9.7	联系方式的变更
3.3 保险金申请			9.8	争议处理
3.4 保险金给付	6.	现金价值权益		
3.5 诉讼时效	6.1	现金价值	10.	释义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信团体悦享港湾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方与我方之间订立的“建信团体悦享港湾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

### 1. 您方与我方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方与我方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 若我方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 本合同的代码为 GULD。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方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 我方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以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 投保人可为其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父母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应符合我方当时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方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方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方认为本合同与您方的需求不相符，您方可以在此期间向我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
- 您方申请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方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自我方收到书面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方将向您方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见释义）**，本合同终止。
- 若您方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方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您方不得在此期间内向我方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我方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每一被保险人或指定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您方应在投保时选择投保其中一项保险责任。保险责任以在保险单上载明为准。若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我方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2.4.1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则我方按以下两者之和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1) 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2) 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
- 2.4.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方按以下两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1) 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2) 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本合同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对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对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您方退还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保险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方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6.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7.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您方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方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的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方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方。

如果您方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疾病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

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因下落不明被法院宣告死亡，我方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日期，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件导致下落不明被法院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日期。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我方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缴保险费、期缴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的缴费方式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趸缴保险费

本合同的趸缴保险费由您方承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方应于本合同成立时向我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趸缴保险费。

#### (2) 期缴保险费

本合同的期缴保险费由您方承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方应当按照约定，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期缴保险费。期缴保险费的缴费期间为终身。

#### (3)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经我方同意，您方可以不定期向我方支付追加保险费，缴费金额由您方与我方约定并在批单上载明，但每次缴费的金额需符合当时我方规定的限额。

### 4.2 期缴保险费自动缓缴

若本合同续期期缴保险费未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则本合同自动进入保险费缓缴期。在保险费缓缴期，我方将从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继续收取对应的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您方在保险费缓缴后重新支付保险费时，需先向我方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须按欠缴的先后顺序支付各期期缴保险费。

## 5. 账户管理

---

### 5.1 账户的建立

我方正式同意承保后，将自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建立下列万能账户。

(1) 投保人账户：我方为您方建立投保人账户。

(2) 个人账户：我方为本合同下每个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

您方每次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您方与我方约定的方式分别计入投保人账户及本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投保人账户及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 5.2 初始费用** 您方支付趸缴保险费、期缴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后，我方基于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作为初始费用。本合同初始费用比例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且不超过每笔保险费的3%。
- 投保人账户向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进行部分或全部的账户价值划转时，我方不再扣除初始费用。
- 5.3 账户结算** 本合同下每个被保险人每月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在每月的**费用扣除日**（见释义）从个人账户中扣除。若投保人账户和每个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都为0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我方每月对上月的账户价值结算一次，账户价值按我方宣告的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累积。结算时，年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按本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日数结算利息，计入账户价值并扣除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
- 若因领取保险金或解除合同等原因需提前对账户价值结算且当时我方未宣告当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则我方以最低保证利率结算本合同当时的账户价值。
- 我方自第2个保单年度开始，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方上一保单年度的投保人账户和本合同下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情况。
- 5.4 宽限期** 在每月的费用扣除日，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期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的，我方按当时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收取部分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同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为0。自该被保险人的费用扣除日的当日24时起60日为宽限期。在该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方欠缴的该被保险人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
- 若您方在该被保险人的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欠缴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的，则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对应宽限期满的当日24时起效力中止。
- 5.5 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指我方为管理本合同向您方收取的管理费用。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单管理费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且不超过每月10元。
- 5.6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指我方承担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根据您方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责任及该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见释义）、性别、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 我方保留调整各项保险责任的风险保险费收费标准的权利，但对承保的被保险人对应保险责任的风险保险费以本合同附表中所列的费率为最高限额，并且这种调整不会针对个别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及理赔状况有所不同。经调整后的风险保险费将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见释义）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方。
- 5.7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1.5%（年利率）。
- 5.8 结算利率** 我方每月初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年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我方结算账户价值时，结算利率（年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
- 5.9 部分领取** 您方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方同意后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及个人账户的

账户价值，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以及部分领取后投保人账户及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余额须符合我方当时的规定。

每次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或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时，我方以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从投保人账户或对应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或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后，投保人账户或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按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退保费用之和等额减少。

申请部分领取时，您方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2) 您方的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5.10 账户价值抵缴保险费

您方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方同意后，将投保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用于抵缴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投保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按抵缴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等额减少。

###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的所有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指您方解除本合同、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或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时我方收取的费用。您方申请解除本合同、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或个人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时，我方以本合同终止日投保人账户及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之和或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收取退保费用，各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比例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且不超过以下比例：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上限
第 1 个保单年度	5%
第 2 个保单年度	4%
第 3 个保单年度	3%
第 4 个保单年度	2%
第 5 个保单年度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 6.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方可根据我方当时的规定向我方申请变更本合同下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

##### (1) 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生效满 1 年后，您方可根据我方当时的规定向我方申请增加本合同下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方审核同意后，该被保险人增加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自下一个费用扣除日 24 时生效。

若该被保险人在新增基本保险金额生效日起 2 年内因自杀导致身故的，我方不承担该被保险人新增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

为能力人的除外），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您方可根据我方当时的规定向我方申请减少本合同下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方审核同意后，该被保险人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自下一个费用扣除日 24 时生效。该被保险人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方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该被保险人的风险保险费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我方按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账户及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均不结算利息。部分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效力中止期间，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不结算利息。在本合同或部分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效力中止期间，我方不承担对应的保险责任。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或部分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效力。经我方与您方协商达成协议，并在您方补缴保险费及欠缴保险费的利息（见释义）当日的 24 时起，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或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方和我方未达成协议的，我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 8. 合同解除

**8.1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方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方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方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您方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方责任的条款，我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方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方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方就您方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方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方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涉及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向您方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全部或部分解除本



合同涉及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方退还相应的账户价值，且不低于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涉及的被保险人对应实际支付保险费扣除累计对应部分领取金额后的余额。

我方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方不得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2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3 欠费的扣除** 我方在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时，若本合同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我方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

**9.4 被保险人的变动** 您方要求增加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经我方审核同意且收取保险费后，除另有约定外，溯自通知到达之日当日 24 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您方要求减少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您方应以书面形式或我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除另有约定外，我方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当日 24 时起终止，若通知到达之日在犹豫期内，我方向您方退还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实际支付保险费，若通知到达之日在犹豫期外，我方向您方退还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若因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时，我方有权自发生该情形的当日 24 时起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9.5 年龄错误** 您方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方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我方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方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您方补缴风险保险费。若该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该被保险人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方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方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退还给您方。

**9.6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方与我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方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方与我方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您方应及时告知本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

**9.7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方的合法权益，您方的联系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您方不作前述通知时，我方按您方留存在本公司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9.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方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 释义

---

- 10.1 保单年度** 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以此类推。
- 10.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证照，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营业执照等证件。
- 10.3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等于本合同的趸缴保险费和追加保费之和，或期缴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之和。
- 10.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10.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9 费用扣除日** 指每个月与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生效日对应的日期，若当月该日期大于当月天数，则我方将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当月的费用扣除日。
- 10.10 到达年龄** 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10.11 保单周年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 10.12 欠缴保险费的利息** 欠缴保险费的利息按我方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
- 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根据我方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我方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1月1日和7月1日。

（条款正文完）

附表：

## 《建信团体悦享港湾终身寿险（万能型）》 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月风险保险费费率上限

单位：元/每 1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到达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0	0.072	0.045	40	0.170	0.070
1	0.047	0.029	41	0.188	0.077
2	0.032	0.019	42	0.208	0.087
3	0.025	0.014	43	0.233	0.098
4	0.020	0.009	44	0.260	0.111
5	0.018	0.008	45	0.291	0.124
6	0.018	0.009	46	0.325	0.139
7	0.019	0.010	47	0.363	0.156
8	0.020	0.010	48	0.403	0.173
9	0.021	0.010	49	0.447	0.193
10	0.024	0.011	50	0.491	0.212
11	0.028	0.013	51	0.539	0.235
12	0.031	0.015	52	0.589	0.257
13	0.033	0.017	53	0.640	0.281
14	0.036	0.019	54	0.692	0.306
15	0.038	0.020	55	0.746	0.333
16	0.040	0.021	56	0.800	0.361
17	0.042	0.023	57	0.859	0.392
18	0.044	0.023	58	0.927	0.428
19	0.045	0.024	59	1.006	0.471
20	0.046	0.024	60	1.100	0.523
21	0.047	0.024	61	1.213	0.585
22	0.047	0.024	62	1.346	0.660
23	0.051	0.025	63	1.499	0.748
24	0.054	0.025	64	1.674	0.851
25	0.057	0.027	65	1.874	0.970
26	0.061	0.028	66	2.103	1.109
27	0.064	0.028	67	2.362	1.269
28	0.068	0.029	68	2.658	1.451
29	0.073	0.030	69	2.995	1.662
30	0.078	0.032	70	3.379	1.903
31	0.083	0.033	71	3.810	2.180
32	0.090	0.035	72	4.291	2.494
33	0.096	0.037	73	4.817	2.844
34	0.102	0.039	74	5.397	3.237
35	0.111	0.043	75	6.030	3.679
36	0.120	0.046	76	6.721	4.173
37	0.129	0.050	77	7.474	4.725
38	0.141	0.056	78	8.287	5.323
39	0.154	0.062	79	9.173	5.992

## 《建信团体悦享港湾终身寿险（万能型）》 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续表）

单位：元/每 1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到达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80	10.137	6.738	93	32.156	23.867
81	11.183	7.571	94	34.923	25.744
82	12.315	8.498	95	37.867	27.770
83	13.504	9.448	96	40.974	29.983
84	14.789	10.504	97	44.229	32.409
85	16.172	11.667	98	47.613	35.063
86	17.662	12.931	99	51.107	37.948
87	19.271	14.283	100	54.694	41.055
88	21.019	15.740	101	58.357	44.364
89	22.910	17.253	102	62.078	47.849
90	24.958	18.817	103	65.842	51.481
91	27.176	20.431	104	69.631	55.233
92	29.573	22.107	105 及以上	80.816	76.998

### 二、身故保险金月风险保险费费率上限

单位：元/每 1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到达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0	0.108	0.078	23	0.071	0.036
1	0.077	0.057	24	0.074	0.036
2	0.056	0.042	25	0.077	0.037
3	0.042	0.032	26	0.081	0.038
4	0.035	0.025	27	0.084	0.038
5	0.031	0.021	28	0.089	0.04
6	0.03	0.019	29	0.094	0.041
7	0.029	0.017	30	0.1	0.043
8	0.03	0.017	31	0.106	0.045
9	0.031	0.017	32	0.113	0.047
10	0.034	0.018	33	0.121	0.05
11	0.037	0.02	34	0.129	0.053
12	0.04	0.022	35	0.139	0.057
13	0.043	0.024	36	0.15	0.061
14	0.047	0.026	37	0.161	0.066
15	0.05	0.028	38	0.174	0.072
16	0.053	0.029	39	0.189	0.079
17	0.056	0.031	40	0.206	0.087
18	0.059	0.032	41	0.226	0.095
19	0.061	0.033	42	0.247	0.105
20	0.064	0.034	43	0.272	0.116
21	0.066	0.034	44	0.299	0.129
22	0.068	0.035	45	0.33	0.142

## 《建信团体悦享港湾终身寿险（万能型）》 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续表）

单位：元/每1000元基本保险金额

到达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46	0.364	0.157	76	6.813	4.271
47	0.402	0.174	77	7.573	4.832
48	0.442	0.192	78	8.4	5.456
49	0.486	0.212	79	9.3	6.151
50	0.531	0.232	80	10.278	6.923
51	0.579	0.255	81	11.338	7.782
52	0.629	0.278	82	12.484	8.735
53	0.681	0.303	83	13.719	9.79
54	0.734	0.329	84	15.049	10.951
55	0.788	0.357	85	16.477	12.219
56	0.843	0.386	86	18.013	13.588
57	0.903	0.418	87	19.667	15.046
58	0.971	0.455	88	21.451	16.58
59	1.05	0.499	89	23.381	18.174
60	1.145	0.552	90	25.471	19.822
61	1.258	0.615	91	27.734	21.522
62	1.391	0.691	92	30.181	23.287
63	1.545	0.781	93	32.817	25.141
64	1.721	0.885	94	35.641	27.118
65	1.922	1.006	95	38.645	29.253
66	2.152	1.146	96	41.816	31.584
67	2.413	1.308	97	45.138	34.139
68	2.711	1.494	98	48.591	36.935
69	3.051	1.709	99	52.157	39.974
70	3.437	1.955	100	55.818	43.247
71	3.871	2.236	101	59.556	46.732
72	4.354	2.554	102	63.354	50.403
73	4.888	2.913	103	67.195	54.229
74	5.475	3.316	104	71.062	58.181
75	6.115	3.767	105及以上	83.333	83.333

（本页正文完）